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2 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2022 年，全县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市委市政府“十抓安全”和全县“五大体系”建设总要求，严格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措施，深化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力有序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难，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安全基础。现就做好 2022 年全县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构建安全目标责任制体系

1.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修订完善并严格落实《沁水县地方党

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制定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县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明确网红秋千、特色小镇、乡村民宿、外卖平台等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实行联防联控，形成监管合力。

2. 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全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编制“年度重点任务清单”，“三清单”要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要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并逐条逐项细化落实。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要进一步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办法，将每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明确到相关行业部门及责任人员，确保精准化监管执法。要建立安全生产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推动各项工作协调有序。

3.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

职尽职承诺制度。突出各主体企业（集团公司）的安全主体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深入所属企业开展两次安全检查。要紧盯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这一关键少数，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在国有大中型企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按规定配齐注册安全工程师。全面修订完善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推动企业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4. 严格落实全员安全责任。严格落实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依法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自觉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自觉杜绝“三违”行为，实现精细化管理、规范化作业。

5. 严肃追究问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制度，县安委办全年至少对各部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开展两次综合督查考核，并及时公开督查考核情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对领导干部安全履职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确保按时办结，追责到位。要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的，举一反三，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

工作落实。

二、构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体系

6.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在山西考察调研重要指示精神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宣传工作重点，制定宣传贯彻方案，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贯活动。通过领导干部大讲堂、专家学者专题讲座、一线工作者上讲台等方式，推动学习贯彻活动走深走实。要坚持统筹好安全与发展两件大事，把安全生产纳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布局，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7. 强化宣传教育保障。组织开展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国家安全日、“安康杯”竞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主题活动，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活动。充分运用各级主流媒体与新媒体平台宣传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知识。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安全主题公园、安全体验馆建设。全面开展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和监管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监管+应急指挥”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和业务能力。

三、构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体系

8. 深入推进风险防控。建设项目的核准备案部门要建立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制定联合审查制度，严格安全风险源头管控。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组织建立并严格落

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等管控措施，实现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要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职代会“双报告”制度。

9.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各类安全生产大检查，制定“巩固提升年重点任务清单”，建立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闭环、移交、公开、考核、追溯”工作制度，及时召开推进会、现场会、采取督查检查和通报约谈、考核问责等措施，强力推动工作落实，形成一批制度成果。

煤矿：组织开展以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为主要内容的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专项检查。严格落实“一规程四细则”相关要求，强化煤矿重大灾害治理，在5月底前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的煤矿完成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确保采空区积水、地质构造等隐蔽致灾因素治理到位。严格落实煤矿“一优三减”，扎实推动智能化矿山和智能采掘工作面建设。严厉打击煤矿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超层越界开采，擅自开采（破坏）保安煤柱，图纸造假隐瞒工作面，违法外包煤矿工程，未经批准擅自生产建设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瞒报事故行为。

煤层气：组织开展煤层气勘探、开采、压缩、液化等环节

的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全流程管控。紧盯煤层气输送管道新建、改建、搬迁、油气长输管道占压、交叉穿越、间距不足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强化 20 年以上的老旧压力管道、高后果区油气管道风险隐患和构成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的风险管控。

危险化学品：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制定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严格化工项目安全准入。涉及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组织开展两次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年内实现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轮训全覆盖。

交通运输：深入推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持续开展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隐患治理行动。从严查处“两客一危一货”非法营运、营运车辆非法挂靠、“三超一疲劳”、酒后驾驶、货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机动车违反禁限行规定、农用机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推进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实施危桥改造和生命防护工程，推进事故多发路段和路侧险要路段隐患治理，加快农村平交路口减速带的建设。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年内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突出问题。

非煤矿山：按照关小上大、集约节约、合理利用的原则，整合优化矿产资源，提高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

低服务年限标准。严厉打击超层越界开采、未按安全设施设计和规程规范组织建设生产等行为。加强非煤矿山爆破作业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无爆破资质开展爆破作业等违法行为。

建筑施工：持续开展模架支撑、基坑（土方）开挖、起重机械吊装安拆等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防护和安全网等实体安全防护措施，严格规范安全带、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管理。规范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农村自建房有关规定标准，深化城乡房屋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燃气：持续推进城镇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严厉打击燃气建设项目违规转包、违法分包、违规违章作业、燃气管网外部野蛮施工等行为；全面排查治理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严肃整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严厉打击非法储存和“黑气瓶”等行为。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完成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建立城镇燃气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快实现城镇燃气管网智慧化管理。

消防：以学校、医院、养老服务机构、文博单位、危化企业、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公共娱乐场所为重点，持续深化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乡村、城乡结合部、易地扶

贫搬迁安置点、商住混合体建筑、老旧小区、“多合一”场所、群租房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强化“密室逃脱”类场所、电动自行车、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的火灾风险管控。持续推动教育、文旅、卫健、民政等重点行业部门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冶金制造：扎实推进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煤气区域、易燃易爆区域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和高空作业等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安全风险辨识不全面、安全条件确认不到位、作业方案不完善、作业审批不严格、管控措施不落实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新、改、扩建项目未经验收擅自组织开展建设或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水利、教育、特种设备、文化旅游、市政公用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10. 开展隐患“清零”行动。对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等历次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建立问题整改清单、挂牌督办清单、追责问责清单，严格按照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认真组织整改，确保整改治理到位。各乡镇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跟踪督办制度和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办法，重大隐患整改完成的，应由挂牌的政府或部门组织验收，经政府分管领导或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后销号；对不按

规定整改的重大隐患要比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构建安全监管队伍体系

11. 强化队伍保障。各行业领域要明确负责安全监管的内设机构，配足配强监管人员，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配备不少于 2 名安全工作人员。推进县级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改革，全面实行“局队合一”，6 月底前，按照编制标准配齐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各乡（镇）要建立专职应急管理机构，至少配备 3 至 5 名专业应急管理人员。村（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狠抓基层网格员安全生产业务能力提升。

12. 强化制度保障。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制定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分类制定安全生产现场检查清单，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标准、检查依据、整改要求及保障措施，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持续理直气壮抓安全，推进标准化执法。要加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做好安全生产行政惩处与司法惩处的衔接，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严厉打击危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

13. 强化综合保障。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执法。将安全

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加大安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力度。通过脱产培训、继续教育、实践锻炼等方式提升应急管理干部专业监管能力，到 2022 年底，应急部门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 75%。

五、构建安全生产应急保障体系

14. 加强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全县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配合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做好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开展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快推进因灾致损的水利设施恢复重建工作，确保防洪能力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积极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推动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15. 加强重点灾害防范。森林火灾：严格落实林长责任制，强化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等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持续推进“防火码”应用。严格执行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违法农事用火、祭祀用火、野外吸烟等易引发火灾的违法行为。扎实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切实从源头上杜绝“树线矛盾”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水旱灾害：**严格落实河长制，排查清除河道内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林木等。完善防洪规划，加强水库、堤防等重点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水旱灾害风险管控。强化会商研判

和监测预警预报，做好流域水库群联合调度，充分发挥水工程调洪抗旱作用。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和保障措施。**地质灾害：**建立与市级互联互通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体系，配合市级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完成专业监测点建设，加强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工作，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突出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加强巡查监测和预警发布，及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气象灾害：**高度重视强降水、寒潮等极端天气影响，完善综合研判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及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推动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做好气象灾害提前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雷电防御安全治理，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16. 强化科技信息化保障。统筹推进全县应急指挥信息网应用和应急 PDT 窄带无线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突发事件现场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加强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实现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做到煤矿等高危行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系统数据的实时上传，实现隐患自查、自报、整改、销号闭环管理。推动监管执法、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等业务系统应用和数据汇集共享，提高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在高危行业领域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

17. 强化基础保障。采取差异化监管、浮动工伤保险和安全

生产责任保险费率等奖惩措施，推动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作业过程规范化、岗位操作标准化、工作步骤流程化为目标，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强化动态考核，推动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

18.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县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完善各类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和单位预案。乡（镇）、各类功能区要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配合市级开展多部门、跨行业、多类型救援队伍参加的实战化演练和桌面推演。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9. 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加快推进县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为社会救援力量提供训练场所，建立救援补偿和有偿服务制度。加强航空救援能力建设，通过政府购买航空救援服务，提升救援能力。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自主、社会援助等方式，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急需的智能排水机器人、高压排水管、倒灌堵漏装备、以水灭火装备等先进适用的装备器材。

20. 加强应急处置工作。健全综合会商研判机制，完善监测预警站网布局，加强监测预警预报，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确保到户到人。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统筹指挥，强化抢险

救援协调联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快速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1 日印发
